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接到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华实业”）通知，万华实业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临时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75 号）、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7-76 号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77 号），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17-78 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